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五 增值税税收优惠★ ★

【大纲要求】熟悉

问题：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减免税规定？

1. 鼓励；2. 照顾

【注意】鼓励和照顾都是有限度的。

一、增值税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例题·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下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是（ ）。

- A. 农产品
- B. 避孕药品
- C. 图书
- D. 自己使用过的汽车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选项 AC 适用 9% 的较低税率征税；选项 D 适用一般纳税人的简易征收办法征税。

二、“营改增”试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 基本民生

- （1）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婚姻介绍服务。
- （5）殡葬服务。
- （6）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 （7）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9）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2. 科教文卫

- （10）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解释】学校包括提供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

(1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2)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13)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14)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15)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6)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7) 个人转让著作权。

3. 金融保险

(18) 符合条件的贷款和债券利息收入。

(19) 符合条件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20)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1)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2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3) 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24)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4. 军队类

(25)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26) 随军家属就业。

(27)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5. 房产类

(28)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29)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30)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31)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3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6. 特殊运输服务

(33)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34)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7. 农业类

(35)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6)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8. 其他

(37)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38)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9)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注意】营改增境内服务免税项目排除事项：

1. 托儿所、幼儿园：超标收费，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收费；与入园挂钩的赞助、支教费。

2. 教育：非学历教育收费；校办企业提供的“融资租赁、广告”等现代服务，“文化体育”等生活服务收入；学校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

【例题·多选题】下列项目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A. 存款利息

B. 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C. 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

D. 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

网校答案：AC

网校解析：根据规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和非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是征收增值税的。

(二) 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与“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特殊群体扣减增值税的优惠

(1)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就业。

①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②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四) 金融企业贷款利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权责发生制）

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收付实现制）

(五)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的税收优惠



个人销售住房	购买不足 2 年	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	
		其他地区	北上广深
普通住房	全额征收 5%	免征	免征
非普通住房			(卖出价-买入价) /1.05×5%

【注意】深圳市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上海市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广州市 9 个区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将个人住房转让增值税征免年限由 2 年调整到 5 年。

（六）适当了解跨境行为的“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免税规定

1.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5 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3.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须预缴税款。

（八）其他减免税规定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